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 三、业务公司基本情况

#### 1.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胡巍华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2.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法人代表：严灵峰

注册资本金：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宇久熙 51% 股权。

#### 四、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业务公司可开展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业务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逐渐增加，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业务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业务公司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业务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的影响，使业务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业务公司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此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及付款预测风险：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付款或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业务公司付款或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分范围内。

除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外，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此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明确规范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公司董事会授权业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展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对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业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 八、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方案。
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